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7樓
承辦人：黃楷翔
電話：04-7531880
電子信箱：a9261106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2881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109學年度國中補報到新生編班訂於109年8月1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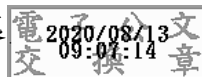
(三)上午9時假萬興國中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7月8日府教學字第109023885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請參加本次補報到新生編班之學校惠予所屬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；貴校如無補報到新生，得免派員出席。
- 三、因萬興國中停車位置有限，爰請各校與會人員儘量共乘或至該校鄰近處停放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督學，請協助於是日到場督導編班作業，以利編班順利進行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(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除外)

副本：汪督學康宜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